附件4

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区直机关工委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3081149

填报日期：2023年 2月27 日

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3年度申请预算资金154.8万元，实际支出15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专项项目2个，金额合计3万元，实际支出3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区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指导区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区委报告；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区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配合区委有关部门抓好区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区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督促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领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领导区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区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离退休干部和老龄等工作。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2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3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实际支出3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2个支出3万元。其中：培训费预算金额1万元实际支出1万元，工会费预算金额2万元，实际支出2万元。各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预期目标。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两方面的问题：一是部门制度保障程度有待完善；二是部门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有待提高。

2023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我局相应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本单位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同时，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